

## 2016 年申报纳税日历

月 份	税种、基金、费、 财务会计报表	申报纳税期限	备注
一 月 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1月1日 - 1月20日	因元旦顺延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消费税		
	小规模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季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财务会计报表（月报、季报）		
二 月 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2月1日 - 2月24日	因春节顺延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务会计报表（月报）		
三 月 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3月1日 - 3月15日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务会计报表（月报）		
四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4月1日 - 4月20日	

月 份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因清明节顺延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消费税		
	小规模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季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财务会计报表（月报、季报）		
五 月 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5月1日 - 5月16日	因周日顺延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务会计报表（月报）		
财务会计报表（年报）		1月1日 - 6月30日	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调整
企业所得税（年报）		1月1日 - 6月30日	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调整

六月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6月1日 - 6月27日	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调整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6月1日 - 6月20日	因端午节顺延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务会计报表（月报）		
七月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7月1日 - 7月20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9号）调整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7月1日 - 7月15日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小规模纳税人消费税		
	小规模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企业所得税（季度）	7月1日 - 7月18日	
财务会计报表（月报、季报）	7月1日 - 7月20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 ) 调整
八月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8 月 1 日 - 8 月 17 日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务会计报表 ( 月报 )		
九月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9 月 1 日 - 9 月 18 日	因中秋节顺延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务会计报表 ( 月报 )		
十月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10 月 8 日 - 10 月 24 日	因国庆节顺延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期间有关涉税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消费税		
	小规模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 ( 季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财务会计报表 ( 月报、季报 )			

			第 6 号) 调整
十 一 月 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11 月 1 日 - 11 月 15 日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务会计报表 (月报)		
十 二 月 份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12 月 1 日 - 12 月 15 日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		
	一般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务会计报表 (月报)		
<b>备注：</b>			
1：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征管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的申报期限，由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规定：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 A 种股票税款，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 B 种股票税款，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以一个月为解缴期，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			

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